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林建岳博士，
 - (ii) 虞鋒先生，
 - (iii) 呂兆泉先生，
 - (iv) 陳志光先生，
 - (v) 張曦先生，及
 - (vi) 陳志遠先生；
- (3) 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為於其他任何授予董事於任何時間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之外給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而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
 - (iv)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更新限額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8) 「動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屬必須或適宜者，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若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